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义马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河南义马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3〕16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义马市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4.3121 公顷（耕地 2.2324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057 公顷，共计 4.3178 公顷，作为河南义马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义马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2324 公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义马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河南义马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